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562號

01  
02  
03 原 告 黃淑英  
04 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  
05 複代理人 鄭絜伊律師  
06 被 告 李黃錦治  
07 李素真  
08 李斯欽  
09 李素戀  
10 李素蕙  
11 李水龍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一、被告應就原告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地號土地，經  
16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於民國52年12月4日設定之抵押權  
17 （收件字號：彰鹿字第003559號、權利人：李秉嶽、債權額  
18 比例：1分之1、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5萬元、存續期  
19 間：民國52年11月25日至民國53年11月25日、清償日期：民  
20 國53年11月25日、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黃榕官、設定權利  
21 範圍：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並將該抵押權登記予以塗  
22 銷。

23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原告共有之坐落彰化縣○○鎮○○段00地號土地  
26 （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52年12月4日，經訴外人黃榕官向  
27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設定抵押權（收件字號：彰鹿字第00  
28 3559號、債權額比例：1分之1、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9 《下同》5萬元、存續期間：52年11月25日至53年11月25  
30 日、清償日期：53年11月25日、設定權利範圍：2分之1；下  
31 稱系爭抵押權）予訴外人李秉嶽；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01 權時效自53年11月25日起算，並加計消滅時效期間15年，該  
02 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已完成，然李秉嶽並未於系爭抵押  
03 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實行系爭抵押權，則  
04 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系爭抵押權應已消滅；嗣李秉嶽於8  
05 0年4月7日死亡，而李秉嶽之繼承人即被告迄今並未就系爭  
06 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因系爭抵押權之登記依然存在，已對  
07 原告之系爭土地所有權造成妨害，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  
08 項中段、第821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就李秉嶽所遺  
09 之系爭抵押權為繼承登記後，再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 原告主張其現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及共有人，且系爭土  
15 地曾於52年12月4日經黃榕官設定系爭抵押權予李秉嶽；  
16 嗣李秉嶽於80年4月7日死亡，而李秉嶽及李秉嶽之繼承人  
17 即被告迄今均未實行系爭抵押權等事實，有土地登記謄  
18 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12  
19 9至147頁），應屬真實。

20 (二) 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  
21 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  
22 抵押權消滅，民法第880條定有明文。依土地登記謄本所  
23 載（見本院卷第129頁），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5萬元  
24 的清償日期為53年11月25日，則李秉嶽於53年11月25日起  
25 即得隨時請求黃榕官清償；另被告並未提出該債權之消滅  
26 時效有何中斷情形，因此，如以民法規定最長消滅時效期  
27 間15年計算，應認該債權之消滅時效至遲於68年11月25日  
28 即已完成，而李秉嶽復未於該債權罹於時效消滅後5年內  
29 （即73年11月25日以前）實行系爭抵押權，則依民法第88  
30 0條之規定，系爭抵押權應已於73年11月26日消滅。

31 四、綜上所述，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而不存在，然原告所有之系

01 爭土地上卻仍存有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則系爭抵押權登記自  
02 屬對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有所妨害。從而，原告依民  
03 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就李秉嶽  
04 所遺之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  
05 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2 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陳火典